

創世記

綜述：

創世記是摩西五經中的第一卷，也是整本聖經的第一本書。希伯來舊約書名取自本書的第一個字beresit，就是“起初”的意思。英文書名 Genesis 是從希臘文七十士譯本而來，表示“出生、血脈”。創世記的內容就是神創造世界的由來，和那些被造的人、與他們的後代的歷史。創世紀以神的救恩為中心，描述萬物的始源、人的被造、人的墮落、和神的救贖計劃。

參考書目：

1. 舊約概論，馬有藻著
2. 讀經手札：創世紀概論，Wenchyi W. Chang
3. The Christ in the Bible, A.B. Simpson
4. Chronological Life Application Study Bible (NLT),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簡介：

作者：摩西

日期：1420B.C.

地點：西乃山麓曠野

目的：引述以色列在神的救恩計劃內之歷史與地位。

主旨：萬物之始源（以色列之起始）。

歷史背景：

以色列在埃及所受的虐待蒙神垂聽，神興起了摩西，使他們脫離苦境，當時約為 1450B.C.。摩西故意繞道而行（出13:17-18a；14:1），旨在訓練他們信靠神的信心，使他們日後在迦南地居住時可以獨立。但以色列離開不久後便屢發怨言（出14:11；15:24；16:3；17:2；32:1,9；民11:1,33；14:1；16:3,41；20：3；21:4等），極惹人與神之厭煩（民12:3；14:11-12；20:11-12），結果神罰他們在曠野漂流整整一世代的光陰（四十年）（民33:38）。在那冗長漂流的歲月中，摩西常默想神的作為，及後他把神給他的啟示記錄下來，免得日後失傳，後世忘卻神恩浩大無疆。摩西五經大部分（除了申命記的33-34章或其他）是在那時書寫的。

大綱：

一. 太古時期（1-11章）

- A. 創世（1-2章）
- B. 墮落（3-5章）
- C. 洪水（6-9章）
- D. 巴別塔（10-11章）

二. 先祖時期（12-50章）

- A. 亞伯拉罕（12-24章）
- B. 以撒（25-27章）
- C. 雅各（28-36章）
- D. 約瑟（37-50章）

一. 太古時期（1-11章）

（來11:3）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

A. 創世（1-2章）

萬物的開始

（創1:1）起初，神創造天地。

創造者：神（復數，Elohim）— 神(God)，道(Word)，靈(Spirit)

第一日	光
第二日	天
第三日	地，海，菜蔬，樹木
第四日	日，月，眾星
第五日	魚，鳥
第六日	野獸，牲畜，昆蟲，人
第七日	神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

人類的開始

(創1:26-27)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image)、按著我們的樣式(likeness)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male and female)。

(創2: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dust from the ground)造人，將生氣(breath of life)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living being)，名叫亞當。

(創2:24) 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創世記一、二章，讓我們從神的創造中看到神永遠的心意。人和神的之間是同工、一同治理的關係。人與人之間是彼此幫助、彼此相愛的關係。人與大自然是愛護、管理的關係。

B2. 神的救贖

(創3:15) 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始祖犯罪後的光景是很可悲的，但是我們看到神救恩的曙光，在死亡之後又現生命，那是神所賜永生的救恩。人犯罪後想用行為(無花果樹的葉子)來遮掩自己的罪，而神卻用人子(皮子，表示有動物代死)來作挽回祭，代替人的過犯。

B3. 墮落之後

罪進入世界之後，帶來的是嫉妒、仇殺、多妻、縱慾、敗壞、罪惡、亂倫、驕傲…該隱因為嫉妒神悅納他弟弟亞伯的供物，就把亞伯殺了。拉麥多妻，破壞神所設立一夫一妻的制度。罪的結果從個人到家庭、到社會、到世界。

該隱和他的後裔是遠離神的，是罪的後裔。

塞特和他的後裔是求告神的，敬畏神、與神同行的，是義的後裔。這一脈中有沒有經過死亡而被神接走的以諾，之後有挪亞(亞當的第十代子孫)和他的兒子們，慢慢發展出神所揀選的子民。

(羅5:12, 15)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

B. 墮落 (3-5章)

罪的開始 救贖的開始

B1. 人的犯罪與墮落：受到魔鬼的欺騙引誘(外因)；因選擇不順從神的命令、而自作主張(內因)。

罪帶來的結果是關係的破壞：
心靈的墮落
身體的敗壞
與自然界的關係改變
與神的關係破壞
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破壞

C. 洪水 (6-9章)

罪惡充滿的世界有三個特徵：情慾氾濫、暴力橫行、思想敗壞。神對於敗壞的世界(罪)的方法是除滅；對義的方法是保全生命，所以祂命挪亞造方舟，因為神要用洪水毀滅全地。

(來11:7) 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

A 全地敗壞 (6:11-12)

B 宣告審判：一併滅絕 (6:13-22)

C 命令進方舟 (7:1-10)

D 天上降水 (7:11-16)

E 洪水氾濫 (7:17-24)

F 神紀念挪亞 (8:1)

E' 洪水消退 (8:2-5)

D' 地上乾了 (8:6-14)

C' 命令出方舟 (8:15-19)

B' 宣告存留：永不停息 (8:20-22)

A' 賜福立約 (9:1-17)

D. 巴別塔 (10-11章)

萬國的開始
希伯來民族的開始

雅弗Japheth的後代： 歌蔑（高盧人，歐洲）、瑪各（西古提人，韃靼）、瑪代（波斯）、雅完（希臘）、土巴（歐洲南部）、米設（俄羅斯）、提拉（土耳其）	北方和西方	10:2-5
含Ham的後代： 古實（埃及、蘇丹）、麥西、弗、迦南（巴勒斯坦）	南方、埃及和其四周	10:6-20
閃Shem的後代： 以挪、亞述、亞法撒、路德、亞蘭	兩河流域、阿拉伯	10:21-31

巴別（就是變亂的意思）就是後來的巴比倫，敵對神的勢力。那時的人要同心合力蓋一座大城和高塔：“為要傳揚我們的名…”，這是高舉自己、不敬畏神共同聯合的野心。所以神變亂人的口音，使他們言語不通，就分散各地、無法同心作惡了。巴比倫用來代表抵擋神的中心。罪的開端就是人本的擴大，沒有認清自己被造卻尊榮的身份，企圖自己自主得榮、離開本位。

在人高傲自揚的巴別塔故事後，神揀選一個敬虔謙卑的閃族後裔亞伯蘭。在九章裡說“耶和華閃的神”，在十章裡說“閃是希伯子孫之祖”，神在悖逆抗拒的人群中，揀選義的後裔來成為祂救贖施恩的工具。

二. 先祖時期 (12-50章)

信心的生活

A. 亞伯拉罕 (12-24章) — 信心之父，順服的信心

（羅4:11）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

（來11:8-9）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

神揀選亞伯拉罕，要將祂的救恩藉著一人、一族、一國，帶到全地。亞伯拉罕一生的事跡，可以分成四個大的階段：

- 離開本地 (12-14章)
- 蒙福立約 (15-16章)
- 更改姓名 (17-21章)
- 獻上愛子 (22-23章)

A1. 離開本地 (12-14章)

創世紀十二章是一個分水嶺，神呼召亞伯蘭從各族中出來，要成為神的選民。用這個血脈為事奉神聖潔的子民，將福氣與救贖帶給萬民。神與亞伯蘭的立約包含三方面：1. 建立大國的應許—後裔得福 2. 得著大名的應許—自己得福 3. 使人得福的應許—萬族得福。神與亞伯蘭的約顯明了神救贖世人計劃的旨意。

亞伯蘭信心的旅程，從離開加勒底的吾珥開始。亞伯蘭隨著父親他拉出了加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走到哈蘭就住下來，直到他拉死去。他拉死後，神要他離開哈蘭往神所應許的地方去。亞伯蘭聽到神的呼召後，就帶著侄子羅得離開哈蘭，往迦南地去。亞伯蘭每到一處，就築一座壇求告神的名。亞伯蘭和羅得的財產增多，於是他們分家，亞伯蘭以希伯崙為中心，住在迦南地。希伯崙後來成了亞伯拉罕家族的墓地，以撒、雅各大部份時間都住在那裡。

亞伯蘭第一次被稱為希伯來人是他的第一次軍事行動，率領三百多人追殺四王聯盟，把被擄的姪兒羅得救回。亞伯蘭把所得的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這是聖經第一次記載十一奉獻。

A2. 蒙福立約 (15-16章)

創世紀十五章是神與亞伯蘭正式立約的記錄，儀式是在9-11、17-18節；預言是13-16節中說的將在埃及為奴四百年；應許是埃及河到伯拉大河之間的地業，後裔多如海沙。

（創15:6）**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當神給亞伯蘭應許的時候，他根本沒有兒子，然而神與他立約，要將應許的地業給他自己的後裔。在神應許後十年，亞伯蘭還是沒有子嗣，於是他取了夏甲生子以實瑪利。以實瑪利是阿拉伯人的祖先。

A3. 更改姓名 (17-21章)

亞伯蘭九十九歲的時候，神再次與他立約，說他要作多國的父，君王必從他而出。神要他改名為亞伯拉罕，意為多國之父，且再次向他立約保證，他必有後裔繁多。神不僅和亞伯拉罕立約，還和他的子孫立約，作他們的神，把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為應許之地。神從兩方面來加強亞伯拉罕的信心：1. 改名字，不僅自己改名字，撒萊也被改名為撒拉，意為多國之母，應許撒拉必生一子。2. 設立割禮，所有男子生下第八日受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後裔立約的記號，是他們為神子民的記號。神要永遠作他們的神，要將地業賜給他們。

以撒如神的應許，在亞伯拉罕一百歲的時候出生。從神第一次給亞伯拉罕“後裔眾多”的應許至今，過了二十五年。以撒的誕生，1. 顯明神的信實、神的話語不落空，2. 也顯明神的作為各有定期，3. 信心需要經過試煉才得完全，4. 成為後嗣是本乎信屬乎恩。

(加4:22-23) 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

A4. 獻上愛子 (22:23章)

神要亞伯拉罕帶他所愛的兒子以撒，到摩利亞地的山上，去將以撒獻上為祭。這是對亞伯拉罕信心的大考驗。耶和華以勒是亞伯拉罕的信心宣言，他一生追隨神、信靠神、盼望神。經歷了神諸多恩典後，即使神要他獻上愛子，他也滿心相信神必預備，所以亞伯拉罕成為聖經裡信心的偉人，他並不完全、也曾失敗，但是神看他為義，是因著他對神的信。

(來11:17-19) 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

B. 以撒 (25-27章) — 應許之子，忍耐的信心

以撒為四先祖中最平淡之一位，他跟隨父親亞伯拉罕的榜樣，以對神的信靠為根基，過一個順服蒙恩的生活。

(加4:28) 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

B1. 受割禮 (21章) 以撒生下來第八日，受割禮

B2. 獻為燔祭 (22章) 在摩利亞山上，獻為燔祭

B3. 娶妻 (24章)

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為以撒安排娶妻，這是一件實踐神應許(後裔繁多)的大事。神無形的恩手在作工，使一切事情都亨通。以撒娶妻的時候四十歲，他甚愛利百加，他們住在庇耳拉海萊(意為：永活看顧者的井)，是曠野中的泉水井。

B4. 生子 (25章)

當利百加不孕，以撒學習父親的敬虔以信心呼求神，神就應允。

A5. 晚年 (24-25章)

撒拉死後，亞伯拉罕從赫人(含的後代)手中買了希伯崙的一塊地和山洞，將撒拉葬在那裡，後來自己也葬在那裡。

亞伯拉罕晚年為了怕庶子和以撒爭奪財物和名分，將財產分給他們、打發他們離開向東方去(25:6)。他始終沒有忘記神的應許知道以撒才是揀選蒙恩的血脈。亞伯拉罕死的時候一百七十五歲，他在迦南地一共住了一百年(12:4)。

(結語) 亞伯拉罕的一生是一個與神立約的故事。神五次重複應許(12:1-7, 13:14-17, 15:1-21, 17:1-22, 22:15-18)，而且這個約延續給以撒、雅各、約瑟。這是信仰的傳遞、盟約的延續、使命的承傳。神在創世以來的救贖計劃，在義的後裔一脈鋪路前進，神信實的應許不斷的透過他們在歷史中陳明，直到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上達到完成。

亞伯拉罕在有生之年雖然沒有看到神所應許後裔繁多的實現，然而他的賞賜來於神自己。聖經裡形容亞伯拉罕為“神的朋友”(代下20:7, 賽41:8, 雅2:23)，賞賜者本身，而非賞賜的禮物，才是亞伯拉罕最大的福分。

B5. 搬家 (26章)

以撒如同父親經歷饑荒，上次亞伯拉罕碰到饑荒時，是下到埃及及避難暫居。這次神指示以撒不要去埃及，而往非利士人那裡，在基拉耳暫居。神大大祝福以撒，他的物產豐收、日漸昌大，非利士人嫉妒他，就逼他離開。他每到一處挖井成功就被奪取，他便遷移另一處，又挖井被奪，直到遷移到別是巴(盟誓的井)。這段路程中，以撒信靠神的帶領，不與敵人相爭。他活出信心美好的見證，反而使敵人看到神的大能與同在，所以他們主動來找以撒立和平之約。

B6. 晚年 (27, 35章)

以撒老年眼睛瞎了，被雅各矇騙，將長子的祝福給了雅各，並囑咐他往本族那裡去娶妻。以撒一生穩定，不像父親亞伯拉罕長途遷移，也不像兒子雅各流浪寄居、多經憂患。他居於承先啓後的地位，將應許的約傳遞下去。以撒後來住在希伯崙，死時一百八十歲，兩個兒子一同埋葬他。

C. 雅各 (28-36章) 一揀選之子，磨練的信心

(賽41:8) 惟你以色列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我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

雅各生性堅韌狡詐，然而神揀選他、磨練他的生命，使他成為神合用的器皿 (羅9:23)。雅各的一生，是漂泊的一生，他自己說“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 (47:9)。

C1. 身分 (25, 27章)

雅各看重神恩，卻藉著狡詐與巧計奪取的手段，來抓取神的應許，所以神使他以後一生多經憂患，也被別人詐騙，用多種方法來煉淨他。雅各和以掃是雙生子，以掃先出世，雅各抓著哥哥的腳跟出世。雅各用了一碗紅豆湯向以掃騙了長子的名分。之後雅各再次用計騙取父親給長子的祝福。

C2. 漂泊—哈蘭 (28-31章)

雅各逃離家鄉別是巴，往哈蘭去。神要開始改變雅各，第一個步驟就是將自己顯現給雅各。在雅各去哈蘭的途中，神在夢中 (天梯) 向雅各顯現，宣告祂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現在成為雅各的神。重申地業的應許，也應許神的保護與同在。雅各醒來後發下立柱、奉獻、順服的許願，便立柱稱那裡為伯特利 (神殿)。

伯特利天梯異象有兩層更深的含義：

1. 神在這裡。神常在我們生命中動工，我們卻不明瞭
2. 耶穌基督的預表。耶穌基督就是那天梯，是人和神之間的道路與中保，若不藉著祂，沒有人能夠到神面前。

雅各碰到舅舅拉班，就像看到自己的反射；雅各這個欺詐者，成了舅父欺詐的受害者，這是神要改變雅各的第二個步驟。雅各因愛拉班的女兒拉結服事拉班七年，結果被騙娶了姐姐利亞。為了拉結，雅各又為舅舅拉班做事七年。

C3. 轉折—回家 (32-33章)

二十年的逃亡後，雅各帶著妻兒要回到迦南的家鄉。在雅博渡口，是雅各的人生轉捩點，神的恩典臨到他，與他摔跤，雅各的大腿窩就扭了。神給雅各一個新名字“以色列”，就是與神較力的意思。這裡有兩層的意義，一方面神要他記得神的大能，另一方面神要他在世間作神得勝的子民。

這個經歷使雅各的生命有大改變：1. 新的名字 (以色列) 2. 新的能力 (得勝) 3. 新的祝福 (32:29) 4. 新的見證 (見到神的面) 5. 新的記號 (瘸腿)。

雅各住在迦南地的士劍，為神築了一座壇，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 (神以色列的神)。

C4. 辛酸磨煉 (34-35章)

利亞所生的女兒被迦南人玷污，雅各的兒子們用計殺了仇家，奪取他們的財物，雅各只好離開當地。

神呼召雅各上伯特利去，那是雅各初次逃家時見到神天梯的地方。於是雅各自潔、除去一切外邦偶像，到了伯特利，又築一座壇叫伊勒伯特利 (伯特利的神)。

C5. 晚年 (37, 46-50章)

雅各在晚年再次經歷錐心之痛，他以前用計騙取了長子名份，如今卻被眾子欺騙，說他心愛的孩子約瑟被野獸吃了。要等到二十年之後，才得以看見失而復得的約瑟，所以雅各說他自己一生是又少又苦。雅各後來在埃及又住了十幾年，死後葬回迦南地麥比拉的洞裡。

(結語) 雅各一生雖多經憂患，然而神慈愛的聖手始終與他同在。雅各從憑己意用計行事，到至終白髮蒼蒼的給全地最尊貴的埃及法老祝福，顯明人內心屬靈生命的豐盛與尊榮，以及他對神的認識、與和神的關係與日俱增，磨成合神心意的器皿。從雅各生出以色列的十二支派，神的救贖計劃，在人的軟弱中更顯恩典。

D. 約瑟 (37-50章) — 得勝的信心

約瑟的一生是一個有神的人生，他不像祖先父親常看到神的顯現，可是在約瑟的經歷中，神無形的聖手時常引領。約瑟不隨環境變遷、始終敬虔的態度，是他雖經困苦卻蒙大福的原因。約瑟的處境從困苦到昌盛，他的心境從狹窄到寬大，顯出見證神的屬靈生命。

D1. 被賣 (37章)

約瑟在家中排行十一，遭哥哥們嫉妒，因為父親雅各寵愛他，還特別給他作了一件彩衣，代表他特殊的身分（暗示他是長子）。約瑟十七歲的時候，作了兩個夢，第一個是哥哥們的禾捆向他的下拜；第二個是天上的日月和十個星向他下拜。他當時自我中心，毫無顧忌說出夢的內容，哥哥們更加恨惡他，最後把約瑟以一個奴隸的價錢，賣給過路的以實瑪利人，他們就把他帶到埃及去了。眾兄弟回家後，就欺騙父親說約瑟被野獸吃了，雅各為他哀哭痛苦。

D2. 下監 (39-40章)

約瑟被賣到埃及法老的內臣的家中。主人把家中所有事務交給他管理，這是約瑟對神敬虔的見證。主人的妻子向約瑟色誘施壓。約瑟在誘惑中敬畏神、遠離試探。結果主母因約瑟的拒絕心生恨意，反而誣告他，使他被下到監裡。

約瑟雖然無辜受害下到監獄，但是他對神的信靠使得他在監裡蒙恩。司獄完全信任他，交給他極大的責任。約瑟替王的酒政和膳長解夢，但酒政出獄後忘了他。約瑟在獄中又待了兩年。約瑟專心等待神的帶領，他知道神是信實的，於是神為他預備了更好的機會。

D3. 高升 (41章)

約瑟被帶到法老面前解夢。法老提升約瑟派他治理百姓，因為他看到約瑟有神同在的智慧。約瑟在埃及全地成了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地位，那時約瑟三十歲。約瑟從十七歲被賣到三十歲居高位，其間每次困境中，他都能蒙賞識信任而脫險，是因為約瑟對神不變的心志，和生命中的持守與見證。約瑟的處境變來變去，然而他堅持信仰的見證，不向罪的環境妥協，常歸榮耀給神。約瑟知道一切都是出於神，神幫助他脫離困境，神也是賜福的源頭。

D4. 重逢 (42-48章)

全地都有饑荒，雅各也打發兒子下埃及去買糧。約瑟認出他的哥哥們，“約瑟想起從前作過的那兩個夢”，就是他的家人都要拜他。他明白了神的心意，神要他經歷這些事，使他在埃及得權勢，就是為了他的家族在饑荒中得拯救。約瑟與兄弟們相認。他放下自己的委屈，學會用神的角度來看事情。他將自己的遭遇放在神的大計劃中，看到自己的境遇實在是神的作為，“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雅各的眾子回到迦南，告訴雅各有關約瑟的事情。神的使者再次向雅各顯現，要他不要懼怕去埃及，神要保守以色列後裔，他將來會葬回迦南地。於是雅各帶了家眷七十人下埃及歌珊，這成為以色列人在埃及居住的地方。

D5. 晚年 (50章)

約瑟死時一百一十歲，他最後說“神必看顧你們”（說了兩次），這是一生信心見證的寫照。約瑟從未質疑過神的計劃與看顧，所以他在逆境時能夠敬虔安靜等候神，使神在他身上成就大事。他也有信心神必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再回到應許的迦南地，所以要求子孫要把他的骸骨葬回迦南。

（結語）創世紀從宇宙的創造開始，記錄人類從伊甸園為起點的悠長旅程，而終結於一具棺木“收殮在棺材裡，停在埃及（50:26）。”看到因為人的墮落、罪的進入，敗壞結果的代價就是死。創世紀回答了人從哪裡來、人到那裡去的問題，也敘述世上爭鬥、仇恨、不平的起源。看到了罪帶來的後果，與神救贖的曙光。

創世紀告訴我們生命的價值和意義所在，人被造的尊貴榮耀的身份。在人類的歷史中，神始終主動參與，伸手施恩救贖，讓我們不斷的看到“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的大愛。

創世紀三章陳述了神預備救恩的內容，包含了耶穌基督的受死與代贖。在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身上，顯明人得救恩的途徑是因信稱義。藉由約瑟的生命，神將所揀選立約的族群，帶到埃及免饑荒得拯救，然後將創世紀與出埃及記的啓示相連。出埃及記記載神如何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脫離為奴的捆綁；顯明神信實的約與救恩，將要世人從罪惡的轄制中釋放出來。在出埃及記最後是“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說明救贖的結果，是人與神關係的修復與同住，帶進永生榮耀的盼望。那是未來更新的天地，是神原來創造美好的重現，是人恢復尊榮地位的國度，是進入永遠的安息與喜樂。